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員警偵查報告1份、公路監理查詢系統-駕駛人查詢資料1份、蒐證照片2張（見偵卷第5、16、1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俊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423號

被 告 李俊衛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俊衛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4時許，在新竹縣南寮漁港一
帶，飲用啤酒等酒類，結束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之程度，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路。嗣於同日15時42分許，行經新竹市北區新港一路時，因
機車未裝設後照鏡為警攔查，發現李俊衛酒氣濃厚，對其施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31毫克，始知上情。

01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05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6 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
07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張馨尹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